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198号

申请人：周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周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就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3月2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1月29日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8日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小铺”购买“黑枣”一份，金额13.5元。收货后发现该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反了《食品安全法》规定。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请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回复申请人。被申请人于1月29日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为导致申请人无法对案涉产品退货退款，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接到申请

人周某某举报后立即开展核查，经查，被投诉举报人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2日因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已被登记机关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议其解除与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前往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某某路交叉口某某产业园X栋XX室进行检查，发现该地址为周口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属于虚假地址。2024年3月21日，被申请人函告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投诉举报线索移交该单位处理。2.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所提供的被举报人涉嫌违法的相关证据材料，只有经查证属实后，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被举报人因其经营地址虚假，所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执法人员无法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进行核查，不符合立案条件，亦无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决定不予立案，并将上述处理情况邮寄告知申请人符合规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处理。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周某某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某小铺”购买“黑枣”一份，金额13.5元，该店铺由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申请人收货后于2024年1月23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案涉产品无执行标准且产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等违法行为，请求依法对商家进行查处。2.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立即开展核查，经查，被举报人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因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已

被登记机关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1月2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再次前往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某某路某某路交叉口某某产业园X栋XX室进行检查，发现该地址为周口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不在该地址经营。2024年1月27日，因无法联系被举报公司，无法对申请人举报的相关违法线索进行核实，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决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于1月2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上述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对不予立案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3年12月22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函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议该公司解除与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2024年3月21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函告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线索移交该单位处理。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5月1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详情；2.周口某某商贸有限公司登记信息截图；3.订单截图及产品照片；4.现场笔录1份；5.现场检查照片2张；6.周口某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8.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告知函及邮件交寄单；9.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举报情况移送函及邮件交寄单；10.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收到申请人周某某的举报后，对举报事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因被举报人不在登记地址经营且登记电话无法取得联系，致使举报无法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一步处理。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告知，符合上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1月XX日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7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